伊宁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发改委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18〕1086号）精神，结合伊宁县实际，制定伊宁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伊宁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二、政策依据

略

三、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因地制宜；（二）保障基本用水需求；（三）促进公平负担；（四）促进节约用水。

四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方案

（一）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

城镇供水管网、供水企业供水的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户。非居民用水包括：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、基建、行政事业单位等行业、部门（单位）用水。特种行业包括：桑拿、足浴、纤体中心、水疗、洗车、饮料及纯净水生产等企业用水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定额

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》（新政办发〔2007〕105号）执行；近年投产及新建工业项目按照批复的《取水许可申请报告》（含水资源论证报告）确定其用水定额。

（三）非居民用水分档水价

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中有关实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的规定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>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07〕105号）的规定，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（计划）管理，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，超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。

水量分为四档：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，执行规定到户水价；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内，超出部分在到户水价基础上加收1倍水费；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上(含20%）、不足40%部分，超出部分在到户水价基础上加收2倍水费；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%以上(含40%)，超出部分在到户水价基础上加收3倍水费，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。对火力发电、钢铁、化工、造纸、纺织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量部分可按照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3倍执行，其他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部分可按最高不超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的2倍执行。

（四）“两高一剩”行业分档水价

“两高一剩”行业用水主要包括钢铁、水泥和电解铝等高耗能、高污染、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用水。其中，第一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执行；第二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1.5倍执行；第三档水量按照现行水价标准加价3倍执行。

（五）计费周期

以年度或季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。

（六）加价项目

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，原则上指供水水价加价，不包含水资源费、污水处理费和其他附加费。

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、幼儿园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养老院等），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。非居民用户的价格按新政办发〔2017〕198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七）加快计量设施改造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分户水表，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推行智能化管理，提高用水效率和精确度。供水企业要对其收费系统进行改造，为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基础条件。

（八）鼓励使用再生水、微咸水、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用户使用非常规水源。供应非常规水源的单位要加强水质监测与信息发布，确保用水安全。

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9日